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茲配合近年來受整體醫療環境影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年度賸餘大幅縮減，為增進基金運用效能，開創多元及永續財源，以挹注臺大醫院總、分院未來發展所需，並同時發展前瞻性研究、提升高品質與人性化醫療，協助醫療事業發展之業務需要及反映營運實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基金之來源項目，以配合業務需要及反映營運實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投資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投資總額限制，以及為管控投資風險，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醫療收入。</p> <p>三、<u>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收入。</u></p> <p>四、<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p> <p>五、<u>受贈收入。</u></p> <p>六、<u>利息收入。</u></p> <p>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u></p> <p>八、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醫療收入。</p> <p>三、教學訓練及建教合作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一、為增進基金運用效能，開創多元及永續財源，發展前瞻性研究、提升高品質與人性化醫療，以協助醫療事業發展，並反映目前營運實況，爰於第三款增列研究發展收入，另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以明確本基金之來源。</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醫療成本支出。</p> <p>二、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u>投資支出。</u></p> <p>五、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醫療成本支出。</p> <p>二、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其他有關支出。</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爰本基金之用途併同增訂第四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u>增加收益</u>，得進行以下投資項目：</p> <p>一、<u>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短期票券。</u></p> <p>二、<u>投資於相關醫療事業。</u></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另為增進基金運用效能，開創多元及永續財源，並參考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p>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但指定用途捐款用於投資及其產生之收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之發行公司，應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其一定等級，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另定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持有第一項各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訂定投資評量及決策之投資管理相關規定，送教育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十四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增列金融債券等投資項目。

(三) 增訂第二款投資於相關醫療事業之規定，其投資範圍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及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之規定辦理。

二、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本文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另指定用途捐款用於投資及其產生之收益，係依醫院與捐贈者間契約或協議約定，考量受贈款項係依捐贈者之意願進行投資，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為使本基金購買金融債券及其他短期票券符合財務穩健原則，並參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考量醫院主要業務係醫療服務及臨床研究，為避免被投資公司及企業成為國營事

		<p>業，醫院須介入經營，爰增訂第四項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之比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p> <p>五、為管控投資風險，爰增訂第五項醫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及訂定投資管理相關規定。</p>
--	--	---